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6-07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 1 号 2 号楼 7 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敏秀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565,465,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561,445,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20,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20,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465,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465,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19,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